

上海市供水调度监测中心文件

沪供水监〔2024〕27号

上海市供水调度监测中心关于下发 《进一步加强本市自来水厂生产废水回用 管理工作》的通知

各供水企业：

为了更好地贯彻落实《上海市水务局关于印发〈坚持对标改革提升供排水服务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沪水务〔2024〕150号）精神，保障供水可持续发展，进一步规范本市自来水厂生产废水回用运行与管理，做好自来水厂生产废水的回用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回用情况排摸。根据《上海市供水调度监测中心关于开展自来水厂回用水情况调查的通知》（沪供水监〔2024〕4号）调查统计，目前本市80%的水厂对部分生产废水实施了回用，各水厂应对生产过程中的所有排放水进行全面梳理和排摸，厘清影响和制约生产废水回用的主要因素。

二、加强回用技术储备。各水厂应充分结合水厂现有水处

理工艺和构筑物现状，针对影响和制约生产废水回用的主要因素开展调查和研究，逐步形成技术方案储备。

三、鼓励开展试点推广。鼓励各水厂按照《室外给水设计标准》(GB50013-2018)规定，在不影响出厂水水质的前提下推广生产废水回用工作，逐步积累生产运行管理和水质保障工作经验。

四、加快推进标准编制。相关单位应组织力量，加强研究，加快推进地方标准《给水厂生产废水回用通用技术要求》的编制工作，尽快形成编制成果，进一步规范水厂生产废水回用运行与管理工作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供水调度监测中心

2024年4月22日

抄送：市水务局，市供水管理事务中心，各区水务局，城投集团。

上海市供水调度监测中心

2024年4月22日印发
